

## 附件三

### ● 消防安全設備

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依第七條規定，如下：

- A、滅火設備：指以水或其他滅火藥劑滅火之器具或設備。
- B、警報設備：指報知火災發生之器具或設備。
- C、避難逃生設備：指火災發生時為避難而使用之器具或設備。
- D、消防搶救上之必要設備：指火警發生時，消防人員從事搶救活動上必需之器具或設備。
- E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消防安全設備。

### ● 設置並維護消防安全設備

本標準係針對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，以維護公共安全，確保人民生命財產。針對場所之分類及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做明確之律定及規範。並明文規定各類場所之管理權人針對其管理場所，設置並維護消防安全設備。

本標準中首先律定使用之消防安全設備需符合國家標準，無法符合者則應檢附國外標準，國外（內）檢驗報告或合格證明，經中央機關認可者方可使用。

### ● 各場所分類用途

甲類第 1 目	電影片應演場所(戲院、電影院)、歌廳、舞廳、夜總會、俱樂部、美容院(觀光理髮、視聽理容等)、指壓按摩場所、錄影節目帶播映場所(MTV 等)、視聽歌唱場所(KTV 等)、酒家、酒吧、酒店(廊)。
甲類第 5 目	餐廳、飲食店、咖啡廳、茶藝館。
乙類第 4 目	圖書館、博物館、美術館、陳列館、史蹟資料館、紀念館及其他類似場所。
乙類第 8 目	體育館、活動中心。